

慶祝中華民國建國七十年週年紀念

中華民國  
總統府公報

第二〇八冊

自民國六十二年九月三  
日第二六二〇號起  
至民國六十二年十月三十一  
日第二六四五號止

中華民國  
總統府公報

國史館重印  
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發行

經中華郵政台字第一三七二號執照登記認為第一類新聞紙類

# 總統府公報

中華民國六十二年九月三日

(星期一)

## 總統令

### 總統令

六十二年九月三日

茲制定農業發展條例，公布之。

### 農業發展條例

六十二年九月三日公布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加速農業現代化，促進農業生產，增加農民所得，

提高農民生活水準，制定本條例。

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二條 農業主管機關：中央為經濟部，省（市）為省（市）政府，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三條 本條例用辭之定義如左：

總統府公報

第二六二〇號

### 第貳陸貳號

編輯：總統府第三局  
發行：總統府第三局  
電話：三一三七三一轉二七八八公報室  
印刷：中央印製廠  
定價：零售每份新台幣一元  
半年新台幣七十八元  
全年新台幣一百五十六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本報郵政劃撥金帳戶第九五九號

- 一、農業：指利用自然資源發展農用資材，從事農作、森林、水產、畜牧等動植物生產之事業。
- 二、農產：指農業所生產之物產。
- 三、農民：指直接從事農業生產者。
- 四、家庭農場：指以共同生活戶為單位，從事農業之農場。
- 五、共同經營：指土地相毗連之農民或飼養同類禽、畜、魚之鄰近農民，自願結合共同從事農場作業。
- 六、委託經營：指自耕地面積過小或勞力不足之家庭農場，將其農場之部分或全部作業，委託另一家庭農場或農業服務業者經營。
- 七、合作社農場：指依合作社法設立之農場。
- 八、農民團體：指依法組織之農會、漁會、農田水利會及農業合作社。
- 九、農業用地：指供農作、森林、養殖、畜牧及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之房舍、曬場、農路、灌溉、排水及其他農用之土地。
- 十、農產專業區：指按農產別規定經營種類所劃定並建立產、製、儲、銷體系之地區。

## 11

十一、農產運銷：指農產品之集貨、選別、分級、包裝、儲存、冷藏、加工處理、檢驗、運輸及交易等各項作業。

十二、**農業服務業**：指為農民提供農業生產服務並收取服務費之事業。

十三、農業企業機構：指依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組織，從事農業生產及附屬加工之企業。

中央農林主管機關得設農林發展諮詢委員會，提供意見；其設立辦法，由經濟部定之。

叔等克之。

前項捐贈，經農業主管機關之證明，依所得稅法之規定，准予計入當年度所得，課徵所得稅。

中央農業主管機關必要時得會同有關機關，指定農產

農產加工品，輔導業者設置各該業發展基金。

前項基金之保管與運用，中央農業主管機關得會同有關機關，為適當之指導與監督。

政府各級機關為期本條例之有效實施，應逐年將有關工作，編列年度施政計畫，積極推動。

農業主管機關為保護農業資源、救災、防除植物病蟲害、家畜疾病等執行特定任務時，得指定人員為必要之措施，其辦法由經濟部會同司法行政部定之。

## 第二章 農地利用

地政主管機關核准農業用地變更為工業用地時，應先  
得農業主管機關之同意。

公私有事業用地，均須依照土地可利用限度使用，並  
其需要，實施水土保持處理及維護。超限度使用或怠於  
土保持處理者，得強制使用人變更或實施之。

地政主管機關推行農地重劃，應會同農業及水利等主  
機關，統籌策劃，配合實施。

第十二條

政府應加強經營園有林、集水區、海岸防風林；開闢山坡地、山地保留地、河川新生地、海埔新生地及海邊養殖地等土地；興修及維護水土保持，並辦理農田水利、灌溉、排水、漁港、船澳等工程及農業專用公路等公共事業。

第十三條

發，或核准由農業企業機構、農民團體或農民開發。但此所開發之土地，除供自用者外，應優先租售農民，分期收回開發費用；核准由農民團體開發之土地，得補助農民以合作方式經營之。

農業企業機構、農民團體或農民開墾之土地，開墾完竣後，無償取得土地使用權。繼續經營滿五年者，無償取得土地所有權。其由農業企業機構投資開墾者，自產品開始銷售之日起，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五年；其由農民團體

或農民開墾者，自開墾完竣有收益之日起，免徵田賦八年。  
農民開墾或承受之土地，以不少於三公頃為原則。農  
業企業機構或農民團體中請開墾者，按其計畫及實收資本  
額核定其面積。

### 第三章 農業生產結構

第十四條

中央農業主管機關應訂定全國農業產銷方針，並督導實施。

第十五條

中央農業主管機關應就指定發展之農產，制定農產專業區，實施計劃產、製、儲、銷。

前項農業專業區內農業主管機關指定設立之公共設施，由政府酌予補助或貸款。

第十六條  
第十七條

農業服務業，經農業主管機關登記者，依獎勵投資條例有關規定，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中央農業主管機關對於種用動植物、肥料、飼料、農

藥、動物用藥及農業機械等資材，應分別訂定規格及設立廠場標準，實施檢驗。

第十八條

農業動力用電、動力用油、用水，不得高於一般工業用電、用油、用水之價格。

第十九條

農業主管機關應獎勵家庭農場，以共同經營、委託經營、合作農場或其他經營方式，從事農業生產，擴大經營規模。

第二十條

農民以自有勞力、畜力或農用機械耕作經營農業生產者為自耕。其委託他人以勞力、畜力或農用機械代耕而自行經營農業生產者，以自耕論。

第二十一條

家庭農場為擴大經營面積，購置農業用地，於取得後持有農業用地之總面積在三公頃以下者，依契稅條例規定減半課徵契稅，並得由農業主管機關協助辦理十年以上地價貸款。但取得後如繼續經營不滿五年者，應還清其所減徵之契稅。

第二十二條

為擴大農場經營規模，防止農地細分，現有之每宗耕地不得分割及移轉為共有。但因繼承而移轉者，得為共有；部分變更為非耕地使用者，其變更部分得為分割。

第二十三條

家庭農場之農業用地，政府應協助、獎勵由繼承人一人繼承，並繼續經營農業；其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二十四條

家庭農場為擴大農場經營規模及便利共同經營，在同一農業專業區內交換農業用地時，經直轄市或縣（市）農業主管機關證明者，依契稅條例規定免徵契稅。

第二十五條

第四章 農業運銷與價格  
農業主管機關對指定之農產，應維持產銷平衡，合理調整其價格，必要時並對指定發展之農產，保證其價格。

第二十六條

農民團體經農業主管機關之許可，得在生產地區及消費地區，設立各類農產批發市場，國內生產農產品在設有農產批發市場之地區，其第一次批發交易，應集中於市場為之。各類農產品第一次批發交易，由批發市場代農民或農民團體出具銷貨憑證，免徵印花稅及營業稅。

第二十七條

由農民團體辦理共同供銷、運銷，直接供應工廠或出口外銷者，視同批發市場第一次交易。  
重要農產及農產加工品之內外銷，得由有關業者設置價格平準基金，並由農業主管機關監督其保管與運用。

第二十八條

中央農業主管機關會同有關主管機關，對各種農產或農產加工品，得實施計劃產銷，並協調農業生產、製造、運銷各案間之利益。

第二十九條

外銷農產加工品，輸入其所需之原料及包裝材料暨外銷農產品輸入其所需之包裝材料，其應繳關稅，貨物稅准予記帳，於出口後沖銷之。  
外銷之農產及農產加工品，得統一佈標報價，簽訂公約，維持良好外銷秩序。

第三十條

重要農產品，得由農民團體直接外銷。  
農產工業，得由農業主管機關或經由農民團體、農產工業者之申請，劃分原料供應區，分區採購原料。已劃定之原料供應區，農業主管機關得視實際供需情形變更之。

第三十一條

不劃分原料區者，農業主管機關得會同有關機關統籌協調原料分配。  
農業主管機關應會同工業主管機關，協助農民或農民團體實施產、製、儲、銷一貫作業，並鼓勵工廠分設農行，便利農民就業及原料供應。

第三十二條

第五章 農業金融與保險  
政府應設立農業金融統籌決策機構，籌集農業長期資金，研訂農業金融體制及改進農業貸款有關事項。  
為安定農民收入，促進農業資源之充分利用，應舉辦農業保險。

第三十三條

在農業保險法未制定前，得由中央農業主管機關訂定辦法，分區、分類、分期試辦農業保險，由區內經營同類、業務之全體農民參加，並得委託農民團體辦理。

第三十四條

農民團體辦理之農業保險，政府應予獎勵或協助。  
第六章 農業研究與推廣  
農業主管機關應會同教育主管機關，因應農業發展需要，就農業實驗研究、教育、訓練及推廣等事項，訂定農業研究推廣聯繫方案，分別或合作實施。

第三十五條

各級農業主管機關應設立農業推廣專責機構，必要時得委託農業院校、農民團體、企業組織或有關機關、團體，辦理農業推廣，並予以輔導、監督。  
農業實驗、研究、教育及推廣人員，對農業發展有貢獻者，農業主管機關應予獎勵。

第三十六條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七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行政院定之。

第三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其施行期間為十年。

總統令

六十二年九月三日

茲修正提存法，公布之。

提存法

六十二年九月三日修正公布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經國

第一條

地方法院設提存所，辦理提存事務。

第二條

提存所置主任一人，辦理提存事務，應就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遴任之：  
一、具有律師、檢察官任用資格者。  
二、曾任法院司法行政人員或法院書記官五年以上，成績優良，經銓敘合格者。  
在事務較簡之法院，其提存事務，得指定推事或具有前項第二款資格之職員兼辦之。

第一項主任之職等，比照同院推事之規定。

第三條

提存所置佐理員若干人，輔助主任辦理提存事務，並以具有法院書記官任用資格者遴任之。但在事務較簡之法院，得指定書記官兼辦之。

第四條

前項佐理員之職等，比照法院書記官之規定。  
清償提存事件，應向清償地法院提存所為之。  
債權人在中華民國無住所或住所不明時，以在中華民國之居所，視為住所；無居所或居所不明者，以其在中華民國最後之住所，視為住所。  
債權人在中華民國無最後住所，或不能確知為債權人，致難依前二項定其清償地者，由債務人住所地法院提存所辦理之。

第五條

強執行法關於債權分配金額，或破產法關於破產債權分配金額之提存，由受理強執行或破產事件之法院提存所辦理之。  
政府機關應發收土地之補償費或遷移費及賠償收買土地之地價或補償費，其提存由該機關所在地之管轄法院提存所辦理之。

第六條

擔保提存事件，由本案訴訟已繫屬或應繫屬之第一審法院或執行法院提存所辦理之。

第七條

提存物以左列各款為限：  
一、依法令提存之金錢、有價證券或其他動產。  
二、訴訟擔保金或擔保物。  
前項以外之物品，地方法院院長得指定商會、銀行、倉庫或其他適當之處所保管之。

第八條

聲請提存應作成提存書一式二份，連同提存物一併提交提存物保管機構；如係清償提存，並應附具提存通知書。

第九條

提存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提存人之姓名或名稱、住居所；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及住居所。

二、提存金額。有價證券之種類、條記、號數、張數、面額。物品之名稱、種類、品質及數量。

三、提存之原因。

前項提存書為清償提存時，應記載指定之提存物受取人，或不能確知受取人之事由。其受取提存物如應為對待給付，或須有一定條件時，並應記載其對待給付之條件或其條件。

第一項提存書為擔保提存時，應記載命供擔保法院或其他機關之名稱及案由。

提存物保管機關收到提存書，並收清提存物後，應作成收據聯單，除自留及交提存人收執者外，其餘各聯連同提存書送交該管法院提存所。

提存所接到前項提存書後，認為應予提存者，應將提存書一份留存，一份載明提存物已收妥之旨，交還提存人。如係清償提存，並應將提存通知書送達債權人。認為程式不合規定或不應提存者，應限期命提存人補正或取回。其逾十年不取回者，提存物屬於國庫。

前項通知，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送達之規定。但應為公示送達而提存人不為聲請者，應由提存所公告之。

提存金應給付利息，以實收之利息照付。

提存物為有價證券者，其價還金、利息或紅利，提存所因利害關係人之請求，應代為受取，以代替提存物或連同保管之。但作為保證金者，提存人得請求其利息或紅利之交付。

提存物，除為金錢或有價證券外，提存物保管人對於有受取提存物權利之人，得請求交付保管費用。

前項費用，不得超過通常保管所應收取之額數。

提存物提存後，有毀損、滅失或減少價值之情形時，

提存物保管人得報知該管法院許可拍賣提存物；其有市價者，照市價出賣，扣除拍賣、出賣及其他費用後，將其餘額交由當地代理國庫之銀行保管。

清償提存之提存人於提存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聲請該管法院提存所返還提存物：

一、提存出於錯誤者。

二、提存之原因已消滅者。

三、受取權人同意返還者。

前項聲請，應自提存之翌日起十年內為之，逾期其提存物屬於國庫。

擔保提存之提存人於提存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聲請該管法院提存所返還提存物：

一、依法院命返還提存物之裁定確定者。

二、依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四條第三項之規定返還提存物者。

三、假扣押、假處分所得保全之請求，其本案訴訟已獲全部勝訴判決或依督促程序之支付命令確定者。

四、假執行、假扣押或假處分所得保全之請求，其本案訴訟經和解或調解成立，受擔保利益人應負全部給付義務或雖員部分給付義務而對提存物之權利聲明不予保留者。

五、提存出於錯誤，經法院裁定返還確定者。

前項聲請，應於供擔保之原因消滅後五年內為之，逾期其提存物屬於國庫。

清償提存之提存物受取人如應為對待給付時，非有提存人之受領證書、裁判書、公證書或其他文件，證明其已給付或免除其給付或已提出相當擔保者，不得受取提存物。

非依債務本旨或向無受領權人所為之清償提存，其債之關係不消滅。

總統府公報 第二六二〇號

第十九條

當事人裁判官關係人對於提存所之處分，得於處分通知書送達當事人翌日起十日內，提出異議。

第二十條

提存所認為其議有理由時，應於五日內變更原處分，並將通知書送達其議人及當事人；認為其議無理由時，應附具意見，於收受其議之日起五日內送達法院。

法院認為其議有理由時，應以裁定命提存所為相當之處分；認為其議無理由時，應駁回之。

前項裁定，應自收受其議之日起五日內為之，並應附具理由，送達提存所、異議人及當事人。

第二十一條

對於法院之裁定，得為抗告。但不得再抗告。

第二十二條

抗告，除本法有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抗告之規定。

清償提存費，每件徵收二十元，其提存金額或價額未滿五百元者免徵。

第二十三條

前項提存費及依民法第三百三十三條規定拍賣、出賣之費用，提存人得於提存金額中扣除之。但應於提存書記載其數額，並附具計算書。

第二十四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司法行政部定之。

總統令

任命王恩澤為行政院秘書。

任命

張昌邦為行政院秘書。

經濟部

經濟部證券管理委員會組長沙昭經已子資達，應予免職。

任命

經濟部證券管理委員會委員陳明義呈請辭職，應予免職。

六

府主任秘書沈翼國呈請辭職；台灣省糧食局肥料運銷處處長康 瑾已准退休。均應予免職。

總統令

中華民國陸拾貳年正月廿五日

受文者

司法院

一、六十二年八月十六日(62)院台參字第第八三二號呈：「為據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函送台灣省高雄縣前縣長余登發等，違法失職一案議決書，檢同原件，轉請鑒核執行」一案。已悉。

二、查議決書主文載：「余登發撤職並停止任用三年。鄒天枝、陳履人各記過一次。潘洪林申誠。黃其興不受理。」應准照案執行。

三、除令行外，希查照。

總統令

中華民國陸拾貳年正月廿五日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六十二年八月十六日(62)院台參字第第八三二號呈：「為據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函送台灣省高雄縣前縣長余登發等，違法失職一案議決書，檢同原件，轉請鑒核執行」一案。

二、查議決書主文載：「余登發撤職並停止任用三年。鄒天枝、陳履人各記過一次。潘洪林申誠。黃其興不受理。」應准照案執行。

三、除令行外，檢同原附議決書，希轉行照辦。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經國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經國



# 總統令

中華民國陸拾貳年玖月壹日  
(六二)台統(一)義字第三九九四號

受文者 司法部

一、六十二年八月十日(62)院台參字第八〇三號呈：「為據行政法院檢送楊 硯因六十一上期房屋稅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轉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經國

# 總統令

中華民國陸拾貳年玖月壹日  
(六二)台統(一)義字第三九九四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六十二年八月十日(62)院台參字第八〇三號呈：「為據行政法院檢送楊 硯因六十一上期房屋稅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轉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同原附判決書，希即查照轉行。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經國

# 總統令

中華民國陸拾貳年玖月壹日  
(六二)台統(一)義字第三九九五號

受文者 司法部

一、六十二年八月十日(62)院台參字第八〇四號呈：「為據行政法院檢送葉文富因專利權事件，不服行政院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轉請鑒核施行。」已悉。

總統府公報 第二六二〇號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經國

# 總統令

中華民國陸拾貳年玖月壹日  
(六二)台統(一)義字第三九九五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六十二年八月十日(62)院台參字第八〇四號呈：「為據行政法院檢送葉文富因專利權事件，不服行政院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轉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同原附判決書，希即查照轉行。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經國

# 總統令

中華民國陸拾貳年玖月壹日  
(六二)台統(一)義字第三九九六號

受文者 司法部

一、六十二年八月十日(62)院台參字第八〇五號呈：「為據行政法院檢送國華海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應高期因長期貸款利息收入補征營業稅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轉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經國

# 總統令

中華民國陸拾貳年玖月壹日  
(六二)台統(一)義字第三九九六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六十二年八月十日(62)院台參字第八〇五號呈：「為據

行政院檢送國華海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應需期因長期貸款利息收入補征營業稅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轉請鑒核施行。」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同原附判決書，希即查照轉行。  
附判決書四份。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經國

總統令 中華民國陸拾貳年玖月壹日  
(六二)台統(一)義字第三九九七號

受文者 司法院  
一、六十二年八月十日(62)院台參字第八〇六號呈：「為據行政院檢送大榮製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侯抄因五十八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轉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經國

總統令 中華民國陸拾貳年玖月壹日  
(六二)台統(一)義字第三九九七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六十二年八月十日(62)院台參字第八〇六號呈：「為據行政院檢送大榮製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侯抄因五十八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轉請鑒核施行。」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同原附判決書，希即查照轉行。  
附判決書四份。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經國

總統令 中華民國陸拾貳年玖月壹日  
(六二)台統(一)義字第三九九八號

受文者 司法院  
一、六十二年八月十日(62)院台參字第七九二號呈：「為據行政院檢送陳基子等因遺產稅事件，不服行政院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轉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矣。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經國

總統令 中華民國陸拾貳年玖月壹日  
(六二)台統(一)義字第三九九八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六十二年八月十日(62)院台參字第七九二號呈：「為據行政院檢送陳基子等因遺產稅事件，不服行政院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轉請鑒核施行。」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同原附判決書，希即查照。  
附判決書四份。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經國

公告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被付懲戒人 余登桂  
台灣省高雄縣前縣長 男 年七十歲  
高雄市人 住高雄縣仁武鄉八卦村南  
一巷十三號  
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八月三日  
第六十二第四四二號

潘洪發

台灣省高雄縣岡山山地政事務所前調查員 男 年四十八歲 江蘇省溧陽縣人 住台北市吳興街二二〇巷三號

鄧天枝

台灣省高雄縣岡山山地政事務所前登記員 男 年四十一歲 高雄縣人 住高雄縣岡山鎮後協里十九鄰後協路一七一號

陳屋人

台灣省高雄縣岡山山地政事務所前調查員 男 年六十二歲 台灣省人 住高雄縣岡山鎮平安里十九鄰岡山路十九號

黃其興

台灣省高雄縣岡山山地政事務所前調查員 男 已死亡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 文  
余登發撤職並停止任用三年。  
鄧天枝、陳屋人各記過一次。  
潘洪發申誠。  
黃其興不受理。

事 實

准監察院(58)監台院機字第〇四〇九號函：「一、本院委員蔡孝義、王枕蓀所提彈劾高雄縣前縣長余登發處理違章在檢舉凌克舜特承領之高雄縣橋子頭段二二四之一號公地非法轉讓及建造房屋出租圖利一案，違抗省令，擅發所有權狀；岡山地政事務所調查員黃其興、潘洪發查報不實；登記員鄧天枝、陳屋人登記錯誤，均有違法失職圖利他人之嫌一案，業經委員張維貞、張鴻興、張一中、王濟霖、鄧麗芳、張岫巖、馬空聲、郭增恆、宋英審查成立，請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辦理，其涉及刑事部份，逕送最高法院檢察署偵辦等語。相應抄檢彈劾案文、審查決定書，連同抄件，函請查照辦理見復」等由到會。

總統府公報 第二六二〇號

彈劾案文：「一、事實：查高雄縣橋頭鄉橋子頭段二二四之一號圖有地自光復以來即由鄉民凌克舜承領，民國四十年間，政府辦理公地放領，凌某即依規定申請承領，經岡山地政事務所審查結果，認為凌某自有土地出租他人，暫不放領。嗣又舉行補放公地，凌某又再申請，後經派員調查，簽注意見：「查該農戶每期種植農作物時，應予承領，其外全部自作。」乃將該地放領予凌某。本案原訴人曾連在耕種之橋頭鄉橋子頭段二二五號地通與凌某所有之同段二二六號及承領公地同段二二四之一號毗鄰，曾某為使其二二五號土地通達由橋頭至橋林之舊公路，於四十九年九月十日向凌某購買橫過第二二四之一號(承領公地)及二二六號(私有地)土地面積廣闊八台尺道路一條，凌某立有土地出賣證，載明：「今願拆出該土地南側由橋頭至橋林舊路邊處至橋子頭二二五止之寬八台尺之範圍內土地出賣與台端以外之地者，自應依照現況予以台端使用，而後洽商買賣移轉。」詎料凌某事後翻悔，於五十年九月十八日當曾某到達實地耕種花生之時，(該地即上述曾某認為承買道路之二二四之一號內約七坪)，為凌某之子凌原吉等三人所阻止。雙方互毆，感情破裂。曾某一面向高雄地方法院刑庭自訴凌某等傷害，一面於五十年九月卅日向台灣省政府地政局檢舉凌某非法轉讓承領公地，及將該地出租楊平地建造草廬工廠，與自建房屋出租圖利他人。經地政局於五十年十月十一日以地丙字第三〇六九一號函高雄縣政府依法辦理，經該府五十年十一月十二日以府地用字第六四〇七〇號及五十年十二月十五日第七六〇九六號令先後轉飭岡山地政事務所查報。旋據該所呈復：該橋子頭段二二四之一號放領公地，自日據時期即由凌某連其妻蔡牛舍及開闢製糖工廠，自用一段時期，後於民國卅九年將半舍(佔地九坪)出租連加什居住，單獨工廠之房(佔地約五十一坪)出租與楊平地使用，該地變更非耕地面積，僅於公地放領查定時作賣舍及開闢製糖草房，故依規定以田察論一併放領與原承租人。同時，該府又據原檢舉人曾連在於五十年十二月廿一日陳情：(1)承領人凌克舜在地位未報清前，於四十九年五月十日擅自移轉出賣承領公地(即二二四之一號道路部份七坪)，民即

為承買人，且已付款九千元（包括承買私地價款）。(2)該地現有草繩工廠一座，乃陸振明外三人向凌某承領廢房地，由廠主每年付給凌某租金稻谷六百台斤，分上下兩期折繳現金。經該府另派地政科技士黃錦鳳實地調查，嗣據其五十五年一月八日報告分析及所擬處理意見，對承領人凌某認為擅自將其承領地頭段二二四之一號部份土地（指遺路部份）出賣與徐華人曹連在使用，有違反本省放領公地辦法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關於轉租廢房部份，放領後仍繼續出租場平地作為廠房用地，亦有違反同辦法第二項規定，擬依法撤銷該某之承領，收回土地重行公告放領。至原辦理放領之查定人員，不依規定實地接署調查，不無疏忽之處，擬令查究責任。該某經地政科主辦股長高雲山元月十二日核奪：「凌免齊承領地頭段二二四——一號公地，不自耕種，擅自出賣與曹連在等使用，擬撤銷承領，收回另行放領。惟該地承領人於民國四十一年第一期至五十年第二期全部繳清地價後未取得所有權前，可否准予撤銷承領，法無明文，擬呈省核示，在未奉復前，擬令同山地政事務所暫停該地移轉私有。」地政科長馮一鵬於元月二十日加簽：「本案違法在前，撤清地價在後，可否照高股長所擬，請核奪。」秘書沈義於元月十五日加簽：「草繩工廠之房究係何人所有？前提出入，似應再查核。」余前縣長則於七月十二日在該案內批明「派沈秘書，高股長專案重新查報」。嗣經秘書沈義及股長高雲山五十五年九月六日簽報省查結案，略以：「(1)曹連在撤清凌免齊承領項承領地（指二二四——一號公地）於四十九年五月十日擅自轉讓與徐華人部份，經查凌免齊書立與曹連在之字據，出賣權的僅有立據人私有二二六號面積暫訂四十五坪，……將來分割確定，……多補少退等語，似應認定該出賣契約包括二二四——一號放領地在內。又該據內有至橋子頭二五號止一語，李譜實地，勢必包括二二四——一號在內。又該據內又云：現有通路，有涉及橋子頭段二二六號以外土地者，自應依照現況予以台端使用，而後洽商辦理買賣移轉等語，據此凌免齊承領地部份供給曹連在為通路屬實，似難認定有買賣行為。又查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刑事判決五十二年度判字第一五八九號：既載明買賣標的為二二六號土地，并經原代書

人李連合結證明確，更據該契約復投明為通路涉及二二六號以外土地免照現狀供告訴人使用，將來再洽商買賣等語，足證告訴人曹連在向上訴人凌免齊買受者僅為二二六號土地，并不包括二二四——一號土地在內，……亦未認定該二二四——一號土地有買賣行為。曹連在所有權人項段二二五號土地東部縱貫鐵路，西北兩面均為凌免齊所有或承領，該該段二二五號土地連接通往橋頭及橋梓大路，非經二二四——一號土地不可，定則承領人將承領土地部份供給他人使用，為必須通行之道路，應屬地役權範圍，似與放領公地違法轉讓不同。(3)凌免齊承領橋子頭段二二四——一號省有公地部份建築房屋出租與凌免齊居住，部份建築廢房出租與楊平中等經營造繩工廠，實係變更使用。惟據同山地政事務所(50)同所地三字第七六九三號呈，該地變更非耕地面份，確因公地放領查定時，作畜舍及開闢草繩草房，故依規定以田園論處，一併放領與承領人，是否免予追究，擬呈省核示。(4)橋子頭段二二四——一號土地，係四十年放領，至五十年定期地價已全部繳清，但未將該地移轉為承領人所有，前項可否視為錯誤更正，擬一併呈省核示。」經地政科科長五十五年十月十二日核奪意見：「查同山地政事務所(50)同所地三字第七六九三號呈附查定放領公地調查表，補辦公地農戶調查事項，均無田園、牛舍、草繩工廠之房等建築物存在之記載，及應予附帶放領之處意見，該所呈報內容似難能採信，擬一面另案追究查辦外，並於報省公文內詳為說明，餘請核示。」經余前縣長簽發於五十二年三月六日批示：「本案既據公地承領人凌免齊於規定期限內繳清全部地價，依照台灣省放領公地辦法查核自耕農實施辦法第十二條規定，應准由凌免齊將台灣省政府五十二年二月廿四日府民地兩字第一五六〇二號令，以本案公地違法轉讓，變更使用，發生在未繳清地價之前，在未結案以前，自不得發給所有權狀，否則應由該府員一切責任。五十二年一月十七日省府復以府民地兩字第三六四號令，限於文到五日內依照前令各點規定處理核報。地政局於五十二年二月十一日以地兩字第七二九號函該縣府，囑於文到日迅即依照前令(函)辦理一併報省，以憑轉報監

察院結案等公文先後接報。前縣長批示，該府縣長概予積壓不理，延至三月廿七日批：「仍照三月六日批示，飭該府辦理。」地政科乃遵照該前縣長批示，於五十二年四月十三日，以府地用字第一四七三號令飭岡山地政事務所應准由凌免免依法取得所有權，憑承領證書換取所有權狀，並報經省政府核辦。省政府核復該府呈報後，由地政局簽辦，詳報本省經通與檢討，并附具處理辦法擬議：「本案據縣民曾連在檢舉凌免免承領公地，不自任耕作，變更使用一案，經鈞府以（51）府民地兩字第一〇四七、八六三六、八七九四、一五六〇二號令，（51）府民地兩字第七七九五四號令，（52）府民地兩字第七九七〇、一三〇九七、一三〇五八七號函，（52）地兩字第七九號函等，前後省令十次，地政局函三六次，飭高雄縣政府限期查明依法處理還復，併將處理情形連同原件一併報核；並本案在地價未釐清前發生，在未結案以前，不得發給所有權狀，否則應由該府負一切責任等，該府不惟不遵照省令將該凌免免承領公地，不自任耕作，變更使用，查明處理具報，且任其繼續地價，并令飭岡山地政事務所辦理移轉登記，換取所有權狀等，顯屬違抗省令，倘有情形，自應依法嚴處。另案該縣類似案件仁武鄉八卦寮復耕者有其田放領耕地處理不當，奉監察院糾正一案，為切實督飭該縣遵照法令執行，擬組派專案小組，前往該縣督辦。如有發現情弊，予以從嚴法辦，以維法紀，而正官常，案經本廳地政局（52）5、24地判字第二七一八號呈列在案。為有效處理，可否將本案併文該專案小組查明辦理，抑或如何處理之處，謹呈鑒核示遵。」一、敬奉省府主席黃 點五十二年九月五日批准文該專案小組併案查明報核。該專案小組經派員分赴各鄉鎮，財政廳科員二日提出報告，其中處理意見為：「一、曾連在檢舉凌免免出賣二二五號土地關係位置觀察，確須經過凌免免承領二二四一號公地及其所有二二六號土地方可達到其地所及通往楊林大道，姑不論凌免免有無將承領公地一部份出賣與曾連在情事，但將承領公地供給他人使

總統府公報 第二六二〇號

用，依據該縣調查結果及所附土地出賣登記則屬實情，顯已構成轉讓行為及非自為耕作之規定，似應依法處理。二、曾連在檢舉凌免免承領二二四一號公地私自變更使用，轉租圖利情事，經查該地面積為〇.二四一五公頃，其中曾連佔地廿八坪，住戶佔地十二建坪（房捐稅冊記載），草繩工廠佔地約一二〇坪（該府局均稱租人楊平地筆錄記載），住屋係磚造，門欄編打四十年楊字第一〇一六號房捐登記簿記載一面，根據該調查該縣稅捐冊記載，業主凌免免，承租人為楊平地等三戶，租金月租一〇五元，草繩工廠構造係柱草蓋屋頂。依據該縣政府兩次派員調查各關係人筆錄記載，均認有租賃事實，且付給租金全牛為稻谷六百台斤，以上均為公地放領前發生之事，依照本省公有耕地放租辦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及租約等規定，原已構成撤銷承租權利，只以當時未被該府發覺。迨四十二年辦理公地放領申請放領。且自承領之後，又將該建造廠房兩部份連續出租圖利，違背放領公地扶植自耕農之意旨，顯有觸犯放領公地辦法第十五條第二、三款之規定。惟此案發生於五十年九月，距放領地價取得所有權僅差一期（四十一上期放領），在此期中該縣曾連次派員調查，其中以該府技士黃錦鳳調查較詳，並認凌免免違法屬實。後經地政科馮科長前後審明，此案違法，應予撤銷；而省政府亦有明令通知該府在末結案前不得發給所有權狀，否則應由該府負一切責任。乃余前縣長不加細察，遽予批示發給所有權狀（此時地價業已繳清），使凌免免獲得產權，於五十二年五月廿四日登記購與其子凌洪三，復即抵押換領契書，又經該會完成他項權利登記手續，現產權業已易主，上述兩點，可否依照放領公地辦法第十五條規定處理，事涉法律問題，請值研究。三、本案處理不當之行政責任部份，案查該放領公地之權屬，乃係公有土地，依照本省放領公有耕地實施辦法之規定，省為主管機關，該案既經有人檢舉，並經省令明確指示，在未結案前不得發給所有權狀，乃余前縣長抗不遵辦，竟不加審酌，越權批發權狀，措施乖謬，致招糾紛，似應負行政過失之責任。」台灣省政府據報後，於五十二年十月九日以府民地兩字第一一六六九號呈行行政院請

示兩點：(一)本案耕地已移轉於第三人，可否依原行政院四十二年四月廿日台四十三內二四七七號令之規定，收回土地另行公告放領，並該建築房屋應否拆除回復原狀，後收同另行公告放領，或應如何處理？(二)農經地政局查出，岡山地政事務所移轉登記為承領人凌免齊所有之日期登記為五十年六月廿二日，非高雄縣登記五十二年七月廿三日令該所准予登記以後之登記日期，又非該所前於五十二年七月廿八日岡所地三字第六二一九號呈該縣府送准放領公地繳清地價農戶因業暫緩辦理土地所有權登記細表以後登記於登記總冊完竣之日期，似有未合。此項登記之錯誤，是否影響登記效力，應否訴請法院塗銷登記，或可依照土地法第六十九條之規定予以更正，尚乞法令依據，呈請核示。旋經行政院交內政部，由該部於五十二年十一月十五日以前，以台內地字第一五九六一五號函省府，略以：經與財政部及司法行政部會商，以本案原呈所稱公地承領人凌免齊將承領地部份轉租他人建築倉庫，究其實際耕種面積如何，又轉租既發生在放領之前，該管地政機關因何未予依法處理，承租建築人為誰，以及移轉登記之日期發生錯誤之原因及事實如何，應予詳查再憑核議等語。嗣由省府於五十四年四月廿九日，以府地地兩字第二一九〇五二號函復，略以：飭據高雄縣政府五十四年三月廿一日府地用字第一六〇五二號呈復，略稱：本案土地前經飭據岡山地政事務所呈送查定放領公地調查表補辦公地農戶調查事項，均無田寮、牛舍、草棚、工廠、房屋等建築物存在之記載，辦理放領時自無從處理。嗣因該筆放領公地發生糾紛，經飭據岡山地政事務所(50)12、28兩所地三字第七六九三號呈查報結果，凌加什住屋(原係牛舍)佔地約九坪，約自民國卅九年出租至今。開租草棚工廠廠房佔地約五十一坪，約自民國卅六年出租迄今。豬寮基地佔地約廿八坪。該筆工廠依據承領人凌免齊供稱係民國卅二年由其建築，卅六年出讓於李丁復，本府地租科指派專人實地調查結果，提出報告，擬具撤銷承領公地意見未果。至移轉登記之日期發生錯誤之原因及事實，亦飭據該所查報：凌免齊承領公地於民國五十年間繳清全部地價，奉縣府(51)5、29府地用字第二九六四號令交下繳清地價明細表，隨即填變更登記申請書連同繳清地價明細表由主任於

六月廿二日代理縣長判行准予登記，該筆土地因故擱置未辦，迨至民國五十二年四月四日奉縣府(52)4、3府地用字第一四七三五號令以後援用前主任判行日期為登記日期。行政院秘書處於五十四年十一月廿九日以前以台五十四內字第八六五三號函台省府，略以：本案凌免齊承領公地，縱有擅自變更使用情事，惟既已准予繳清地價，取得土地所有權，並已移轉登記與第三人，似應予以維持原放領。但據台省府查復稱，該地早經派員實地調查，並經擬具撤銷放領意見而「未果」，又承領人於五十年間繳清地價申請登記，經岡山地政事務所主任於五十年六月廿二日代行准予登記，而據敘明「因故」擱置未辦。究所稱「未果」及「因故」之事實如何，未據敘明，其間是否有違法舞弊情形，應請轉飭台灣省政府派員切實查明法律及行政責任，依法處理。即由台省府於五十四年十二月廿三日以府地地兩字第八六九六號令飭高雄縣政府希查案遵照行政院秘書處前出所示各點切實處理外，本案辦理放領之查定人員未依規定切實調查，不無疏忽之處，應一併查究責任謀處核辦。該縣府奉令後，即指派地政科股長蔡連五、龍達莊會同視導陳光漢調查。惟因有關文卷前為高雄地方法院檢察處調閱，迄未交還，致調查工作暫難進行，迄今尚未作適當之處分呈報省府。二、理由：(一)查查連在檢舉凌免齊將承領之高雄縣橋子頭段二二四之一號公地非法轉讓及建造房屋出租圖利，經縣府先後派員調查，確係事實，并曾經台灣省政府十次令飭，地政局三次函知限期查明依法處理核辦，并呈令：本案在案未繳清前發生，在未結案前，不得發給所有權狀，否則應由該府員一切責任；又該前縣長余登瑩不推不還照省令查明處理具報，竟將省府府令，故意長期擱置不理；至其因其他違法案件被本院彈劾，應撤職離任之前，不願該縣府地政科查辦之意見，遲延發給凌免齊所有權狀，致被設定移轉，無法撤銷凌免齊之承領，情有可原。故(二)本案件係放領公地，前於凌免齊租期內，早有猪寮、房屋及草棚工廠之建築并由凌某租予他人使用，乃高雄縣政府於四十年及四十一年間放領公地查定時，毫無此項記載，實連在原耕地界限亦未明查。岡山地政事務所調查員黃其興、潘清於調

並不實，自應嚴加議處。(三)高雄縣岡山地政事務所辦理凌免券承領公地之權利變更登記，係根據高雄縣政府五十二年五月廿九日府地用字第九九六四號令交下之撤清地價明白表，隨即填具變更登記申請書連同繳清地價明白表由該所前主任何慶元(現任高雄縣政府地政科科長)於六月廿二日代理縣長判行准予登記。迨奉高雄縣政府五十二年三月三日府地用字第一四七三號令飭准由凌免券承領證書換發所有權狀，該所即據前主任判行日期為登記日期一節，並土地登記總簿「登記年月日」欄係指登記於總免完稅之年月日，非可符任意規定或擅自填寫。嗣經該所填發凌免券之土地所有權狀存報，判行、發狀、領狀均為五十二年四月五日，其所編字號為五十二年六月廿二日，與登記年月日及收件年月日則均記載為五十二年六月廿二日，與登記總簿所記載者相同，顯與事實不符。該所登記員鄒天枝、陳屋人應負行政上責任。綜上事實，該台灣省高雄縣前縣長余登發，違抗省令擅發公地放領所有權狀，岡山地政事務所調查員黃其興、潘清發查報放領公地不實，登記員鄒天枝、陳屋人辦理放領公地登記與事實不符，均屬違法失職并有圖利他人之嫌，特依法提出彈劾，應請將該前縣長等移付懲戒，以正官常。(四)監察院五十八年度勅字第三號彈劾中辦人所指各點均不實，查凌免券承領之高雄縣橋頭鄉橋子頭段二四之一號公地，並非非法轉讓及建造房屋出租圖利之事實，因此中辦人並無違抗省令擅發所有權狀之事實，中辦人所有權狀，以前再派縣府地政科主辦地權股長高雲山及調閱秘書(核地政文檔)沈義會同複查結果，答復該筆土地並無非法轉讓及建造房屋出租圖利之事實，有調查報告書可稽。等語。

被付懲戒人潘洪發中辦及補充中辦略稱：「(一)申請人於民國四十年元月畢業前台灣省立行政專科學校，同年二月奉台灣省政府令發高雄縣岡山地政事務所業務員，自報到之日起即調高縣政府地政科服務，至民國四十七年六月因事辭職止，並未在岡山地政事務所工作。(見附件一)(二)民國四十年間，政府辦理公地放領，高雄縣橋頭鄉民凌免券以原承領人身份提出申請承領一高雄縣橋頭鄉橋子

頭段二四之一號國有土地」，經岡山地政事務所業務員吳春雷會同地方人士根據政府規定查定放領公地調查表(見附件二)所列項目分別查報，放領土地上有無房屋或出租他人原查定放領公地之調查員應查填清楚，而高雄縣政府僅以凌免券自領土地出租他人「暫不放領」，迨至民國四十四年間，政府為扶植自耕農放領公地政策寬寬，曾申請承領公地經核定暫不放領之農戶，重行公告，均可再行提出申請補辦放領手續，凌免券乃根據政府公告再行提出申請承領二四之一號土地，(中辦人奉高雄縣政府指派持政府制定之一種放領公地農戶調查事項)(見附件三)前往岡山地政事務所會同調查員黃其興辦理調查事項，依照一種放領公地農戶調查事項規定調查之事項：一、私有土地，二、承租公私有土地，三、兼營商業情形，四、兼任公職情形，五、本戶人口，六、有無農具，七、其他，當時中辦人係初出學校實習生，既無經驗又不諳台語，故與調查人員黃其興協商決定，調查事項所列三項至六項，由中辦人查填，其他各項由熟悉情況及精通台語之黃其興負責調查，然後將調查結果呈報政府併入民國四十年調查業內由地政科主辦人員擬辦後，經原縣長核准放領在案，自報辦、審查及核定，中辦人均未參與。(見附件四)凌免券承領公地案，前後經過兩次調查，而且每次調查人員不同，公告放領應以第一次調查為準，第二次調查僅係農戶家計補查，調查表並未規定調查土地上有無房屋及轉租圖利之項目。至調查表其他欄，亦未註明應查填何項，縱應註明其他事項，乃係黃其興擔任調查，並非中辦人所為。且該項調查工作係奉命依照表列事項辦理，不敢越俎行事。彈劾書認為中辦人調查不實，與事實頗有出入，正如中辦人姓名「潘洪發」誤為「潘清發」一樣，實難令中辦人負責調查不實之責。(三)中辦人奉令提出中辦，為明瞭凌免券承領公地之實地狀況，曾於五十九年元月六日前往高雄縣邊境岡山地政事務所測量洪海添接園(見附件五)處實地指界說明，始悉彈劾書所稱之田畝及草園工廠均已不復存在，可能倒塌，或拆除，惟有殘跡依稀可辨，全部位置均在凌免券二六號私有土地內，與二四之一號放領公地毗連，現已成為一片，地形頗不整齊，若非測量員按圖指界，易被誤在放領公地之內，另端現有小屋一

棟，約十二坪，門窗緊閉，似無人居住，惟不在當時補查之列，前已陳明。(四)普通在典與典典因購買承領土地約，作為通路發生糾紛，於五十年九月卅日向台灣省地政局檢舉，並呈請轉請承領公地及租給地建建築工廠與自建房屋出租他人各節，既經高雄縣政府派員查明屬實，自應照規定處理，申辦人於民國四十七年六月奉准離職，始終未參與其事，如認為處理不當，亦應由高雄縣政府經辦核准舉案之人員負責。(五)高雄縣政府辦理公地放領，依照民國四十年五月卅日行政院第一八八次院會修正通過以台四十內字第二九七號代電核定之台灣省放領土地扶植自耕農實施辦法第十四條規定之辦理放領公地程序：1. 查定放領公地。2. 公告放領公地。3. 審核申請人。4. 收取第一期地價發給承領證書。5. 申辦人並未擔任第十四條規定放領程序之查定放領工作(詳前呈之附件二)。四十二年第二次補辦放領時，高雄縣政府製定補查事項一種共七項，交由岡山地政事務所調查員黃其興負責調查，申辦人並未會同調查，因初出校門，不懂台語，無法擔任調查任務，凡需調查事項，均由黃其興調查登記申辦人僅就其調查登記後資料之第三項至第六項(三、兼營商業情形。四、兼任公職情形。五、本戶人口。六、有無農具)，與辦公所有資料加以核對而已。至土地現狀資料不在核對之列，原調查表文字，均非申辦人筆跡足以為據。(六)公地放領之程序，前開經通查定放領公告放領，審核及核定等步驟，以上各項放領工作，申辦人始終未參與其事(詳前呈之附件二)。(四)其中審核一項，尤為重要，係決定可否放領之關鍵，監察院前往調查時，高雄縣政府並未提出審核及核定放領之原始文件，僅提供補查事項一份，顯係避重就輕，有意將責任推向離職十餘年而未參與其事之申辦人，顯與事實不符。(七)本案重點在凌免承領公地後將部份土地擅自轉讓與普通民而起糾紛，依照台灣省放領土地扶植自耕農辦法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違反規定私自轉讓者，應隨時撤銷其收領土地，另行放領，所繳地價不予發還。」高雄縣政府發覺凌免私自轉讓承領公地與普通民糾紛當時，不但未照規定及時撤銷凌免承領權收回土地，反而准其繼續繳清地價，登記土地所有權，並發給土地所有權狀，所有責任，

均應由高雄縣政府有關人員負責，當時申辦人早已離職，亦未參與處理，自不應負任何責任。(八)申辦人於民國四十七年六月離職，而高雄縣前縣長全登發於四十九年六月就職，故全登發之一切作為，與申辦人毫無關連，至屬明顯。(九)彈劾書所認定申辦人為岡山地政事務所調查員，事實上申辦人在高雄縣政府地政科服務，彈劾書所認定之調查員潘洪發亦與申辦人本名不符，顯係強冠李戴，顯係是非，更難令負行政過失。以上各節，均屬實情，彈劾書認定申辦人調查不實，係未明公地放領之全部程序，顯與事實不符，謹請鈞會明察，給予不受懲戒處分。」等語。

被付懲戒人鄭天枝申辯略稱：「申辦人原係岡山地政事務所第一股領征地價人員職司催征地價，土地登記卡片地籍統計，土地登記，歷經拾餘年之久，關於凌免承領權子頭段二二四之一地號公地乙案其承領經過情形申辦人一無所知，至其放領是否得宜更非申辦人職責範疇之內，前雖因同業李涉訟李榮高地方法院禁執高慈明警察執，予以不起訴處分結案(附呈五十五年一月四日高雄地方法院檢察處不起訴抄本乙份)。關於該筆土地登記狀經過情形：該筆公有土地於民國五十年間繳清全部地價，由台灣土地銀行連同該年度繳清地價證明(該稿子頭段二二四之一地號亦包括在內)經本所第三股審查并填妥繳清地價移轉登記申請書由前主任何茂已判行准登記後交第一股辦理收件登記及換發土地所有權狀，因在附件繳清地價證明如表上註明「因糾紛未決暫緩辦理」即稿子頭段二二四之一地號上端，因而告停止該筆土地登記及換發權狀，迨至五十二年四月續奉高雄縣政府(52)4、3府地用字第一四七三三號令(原文如抄本)於(52)4、5由主任派交第一股承辦並由第一股長批交職達令辦理登記權狀發收等件，是以印檢出土地銀行原證明如表及照原申請書之收件字號日期登記，因前所僅係糾紛未決暫緩辦理登記而非撤銷該收件字號似無不符，但土地所有權狀則係(52)4、5據達有權收據存庫高雄縣政府(52)4、3府地用字第一四七三三號令後辦理至為明顯，奉令行事為公務



員服務法所明白規定本署既奉府令辦理似無任何責任可言，惟登記日期不符已屆，因本地政務所例列舉凡辦理一般土地移轉登記案件將其登記日期委任主判行日期為登記日期（此為本地政務所前主任何茂已飭令登記人員統一規定之事實可謂同一時期內一般土地移轉變更申請書案件核對登記簿即可明瞭，若無統一規定者陳屋人係專員校對責任之責自可發現，何以陳屋人親親校對後不予更正之理？又職原屬一臨時編制額外之地價人員辦理工作過程均遵從上級人員指示辦理并非故意擅自填不實之登記，因此依照本所規定辦理登記後交由校對人員專責校對并無任何責任可言，故懇請見予懲戒」等語。

被付懲戒人陳屋人中辯略稱：「地政事務所係地籍業務機構，同山地政事務所內分三股辦事，即第一股辦理登記測量業務，第二股辦理都市平均地權與地籍業務，第三股辦理公地放租放領及地用業務。中辦人係第一股業務員之職司土地登記歷經十數年之久，忠心努力，一切遵守公務員服務法執行職務，從無逾越之處，關於凌克承領高雄縣橋頭鄉橋子頭段二二四之一號公地乙案，其承領經過情形，中辦人毫無所知，至其放領是否得宜，更非中辦人職責範疇之內，可謂與該案無絲毫關聯，前雖因同業牽涉訴訟，幸蒙高雄地方法院審訊高懸明察秋毫，予以不起訴處分結案（附呈五五年一月四日高雄地方法院檢察處不起訴複印本乙份）。該筆土地登記發狀經過情形：據該筆公有土地於民國五十年間繳清全部地價，由台灣土地銀行送具該年度繳清地價明細表一批到所（該橋子頭二二四之一地即包括在內）經本所第三股審查并據安繳清地價移轉登記中請書由本所主任判行後交第一股辦理收件登記及換發土地所有權狀，因主任判行時即在附件繳清地價明細表上批示：「橋子頭段二二四之一地號奉令因劃分未決，暫緩辦理登記」而告停止該筆土地之登記與換發書狀，迨至五十二年四月本所轉奉高雄縣政府（52）4、3府地用字第一四七三五號令：「附呈由縣長余登發署名原令抄本乙份」主任批交第一股承辦由第一股長吳省事批交前地價人員鄭天枝連同辦理換發登記等工作，鄭員即檢出土地銀行原送明細表及照原申請書之收件字號日期登記（因前令僅係劃分未決暫緩辦理登記而非撤銷該收件字號）似無不符，但土地所有權狀則

係（52）4、5、日場違有權狀存根可資查考且權狀字號亦係伍貳同字第二二九〇號足資證明確係轉奉高雄縣政府（52）4、3府地用字第一四七三五號令後辦理至為明顯，奉令行事為公務人員服務法所明白規定，本署既奉縣府令辦理中辦人僅係例加校對，校對工作係屬例行工作，似無任何責任可言。以上說明中辦人并非核對登記承辦人僅係校對登記總簿所記載之土地標示及權利人姓名住址與申請書相符否（土地所有權狀之校對另有其人請詳該收存根影本）如登記總簿記載與申請書相符，則已盡校對責任，本署土地登記總簿與權利移轉申請書況無不符之處自毋庸負任何責任，故懇請見予懲戒」等語。

監察院提案委員對於被付懲戒人中辯書之意見：「一、余登發校對份：查凌克承領高雄縣橋子頭段二二四之一號公地，擅自將其其中一部份出賣與曹連在使用，并以另一部份出租楊平地作為草繩廠房，經該縣府派地政科技士黃錦鳳查明屬實；并經地政科主辦股長高雲山簽擬撤銷承領，該縣長復派秘書沈義及股長高雲山重新調查，雖認為凌克承與曹連在間以難認定有買賣行為，但承領人將承領土地部份供給他人使用，則為事實。而凌克承又將另一部份放領公地出租與凌加竹及楊平地等使用，亦係事實。上述情事，顯已違反「放領公地辦法」第十五條第二、三兩款之規定，應予撤銷承領，乃該縣長對於主辦單位地政科之簽擬意見不予考慮，又對於台灣省政府及地政局前後十數次函令，以本案公地違法轉讓，變更使用，發生在地價未繳清以前，不得發給所有權狀，否則應由該府負一切責任，延壓不理，逕行核給凌克承所有權狀。其顯預偏私，違抗上級命令，情弊昭然，事經確鑿，何可解。原中辦書對於本案之經過事實，茫然無知，且僅以寥寥數語，空言升未達抗省令，尤足見其無法置辯。所附高雄地方法院檢察官林法堂五十七年度偵字第一一六號傳喚案不起訴處分書，無據證之價值，該處檢察官史如洲已於五十八年五月五日以前（58）台明字第三三六四號函復本院。二、陳屋人、鄭天枝部份：查岡山地政事務所移轉登記為承領人凌克承所有日期記載為五十二年六月廿二日，自非